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3

會
交通部事業管理處

沈友銘

總文

建
字第

6249
號

文別

卷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事由

詳移

廳

長

立

擬稿

稿

核稿

向錫麟

石昭鴻

石灼華

張峰榮

行

檔案

字第

6249
號

省

文

624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二月三日

時封發

十二月二日

時蓋印

日

時校對

日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

十二月廿二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呈

事由為各縣征用民工破壞道路津貼多不能

証件情形列表

核案由

一、各縣大小道路前以戰局關係准

第一戰區長官部敬函列代電囑請防各縣征

工破壞經以省建字

3393

路電令竹山等二十四縣遵

辦及同請代電請

長官部時該

中央

鈞撥補助費以利進行嗣准

長官部本年施丑江代電畧以民工破壞道路經

費遵照

委座實令三利電規定核發，每名日給三餐及
必要茶水費共三角，噸時隨取具征調民工機關
所發民工津貼費證件，連同破壞道路段落，及
經過詳核一併列表送部，以便核發，其由
當以省建路施特字第981號代電，防有南江縣
遵照辦理，除第八區所屬之房縣竹山兩縣需用
民工津貼，已由第八區專署呈送呈呈戰區長官
部特准核發外，計先後由遵辦情形具報，其
有土縣，但多證件不全，（見附表）經分別

嗣為結束起見，後以省集路施字 6002 號令為

後縣通運前令辦理，連同駐軍記件報核，在

卷二

二 呈奉

夏遠安縣政府函真安建代電，所稱無法取具

證明各節，尚屬實情，本案應如何處理，謹

向各縣報告情形，併列簡表，連同原代電，簽法

呈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呈安縣政府原代電一件各縣報告破壞

道路情形表一份

呈建設廳長朱。

仍請

交通委員會

司憲府

沈友能



查各縣亦道路前以戰局關係准第六戰區長官部
敬西列代電囑轉飭有關各縣征工破壞經以省建字
第三三九三號電令竹山等廿四縣遵辦及同字代電請
長官部轉請中央酌撥補助費以利進修嗣准長官
部本年稅丑江已及盈代電畧以民工破壞道路經費遵
委座虞令利電規定核發每名日給一餐食及必要茶
水費共三角囑轉飭取其徵調民工枋園所發民工津
貼費証件連同破壞道路段落及經過詳情一併列表
送部以便轉請核發等由當以省建路夜特字第九八
號代電飭有關各縣遵照辦理除第八區所屬之房

縣竹山西縣需用民工津貼已由第八區專署送五
區長官部轉請核發外計先後將遵辦情形報府
者有上縣但多証件不全見附表經分別飭遵嗣為
結束起見後以省建路施字第一二二號令各該縣遵
前令辦理連同駐軍証件報核各在卷茲批延安
縣電呈取具證明文件困難各節核尚屬實謹將
各縣報告情形併列簡表可否將各縣証件不全
情形先行簽府核示抑或俟未報各縣報告到一
時再行併案簽府之處乞

示

擬先簽府

石均華

山十二吉
成
趙鴻謹簽
士士

請

省府會核

沈友銘

十六

沈友銘

十六

十六

十六

同意簽發府請示破壞道路等案具件結案

查各縣大小道路前以戰局關係准第六

戰區長官部敬函列代電囑轉飭有因各

縣征工破壞經以省建字第三三九三號電令

竹山等廿四縣遵辦及同考代電請長官部轉

請中央酌撥補助費以利進外嗣准長官部

本年夜丑江已盈代電畧以民工破壞道路經

費遵照在座學令一利電規定核發每

名日給一餐食及必要茶水費共三角

飭取具徵調民工機關所發民工津貼費証

件連同破壞道路段落及經過詳情一併列

表送部以便轉請核發等由。當以省建路施特
茅茅九八^代號電飭有關各縣遵照辦理。及以省
建路施茅茅五二五號指令飭遠安縣遵照。各
在卷。茲此該縣電呈各節。擬敘業案。照請省
府核辦。當否。乞

示

耿

趙鳴謹
署昭陽

十

石灼年